

证券代码：871528

证券简称：广山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庆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熊云凤、夏章继及财务负责人刘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购买原材料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宋志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